

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1頁，共1頁

系級	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綜合常識測驗	本科總分	100 分

※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題上作答不予計分)；並務必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日前之虎豹潭溺水意外，因承保之保險公司所販售的意外險並未包含喪葬費用保障，保險主管機關認為此種商品不符合其保險監理之原則，除命令各保險公司檢討外，並要求承保的保險公司必須補足法律規定可投保喪葬費用最高額度之慰問金予保戶。試依法律之原理原則，說明主管機關有無權限要求保險公司給付慰問金予保戶？(40%)

二、近日因酒駕造成重大傷亡之事故，導致社會上有意見認為目前我國法律上對於酒醉駕車的刑罰太輕了，應該提高之必要。試評論我國法律對於酒醉駕車處罰之適當性。(30%)

三、日前行政院會通過考試院函送的「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未來法、檢、律師及法制人員將採四合一考試，考後考生經實務學習及格，即可獲取相關證書，並視其志願取得律師資格，或法官、檢察官、法制人員甄選資格。您認為此種考試制度的變革，對於未來法律人的職涯有何影響？(30%)